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1,097,877.02	-10,153,056.09	944,820.93
合同负债		9,862,477.66	9,862,477.66
其他流动负债		290,578.43	290,578.43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0,233,828.78	-10,153,056.09	80,772.69
合同负债		9,862,477.66	9,862,477.66
其他流动负债		290,578.43	290,578.4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经审核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规定施行日起按新颁布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